凤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82执450号

申请执行人：卢丽莎，女，1962年11月7日生，满族，住凤城市凤凰城办事处香铺委3组，身份证号码：210621196211070545。

被执行人：付桂兰，女，1939年9月21日生，汉族，住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县佛爷洞乡佛爷洞村，身份证号码：21132319390921652X。

被执行人：王淑云，女，1968年4月7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凤城市凤凰城办事处中沿委九组060885，身份证号码：210621196804070460。

被执行人：刘大鹏，男，1988年9月22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凤城市凤凰城办事处中沿委九组060885，身份证号码：21068219880922045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凤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0682民初3012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2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文清所有的坐落于凤城市振兴街一中对过二四一住宅楼1#1-602号房屋，建筑面积102.1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09132539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袁尔慷

审 判 员 安 文

审 判 员 孟宪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杨更波